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陳永川
相　對　人　詠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國珍
相　對　人　張廼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九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上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又所謂「訴訟終結」宜從廣義解釋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是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並併入前案損害賠償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則在前案執行程序執行完畢，其聲請假扣押之標的物業經拍定並點交，且供擔保人復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時，因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無可能繼續發生，假扣押所受損害額已能計算確定，應可視為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，及請求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506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,000元為提存物，以本院

107年度存字第5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59號）。茲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因執行標的經聲請人調卷執行完畢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868號）而終結，訴訟業屬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聲請人以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062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調取上開假扣押卷為終局執行完畢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之執行程序顯屬終結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事實上已無可能繼續再發生，損害額應已確定。又聲請人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